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6〕47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5日

佛山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帮扶我市对口帮扶的湛江市、云浮市的省定贫困村及其贫困户，包括市（区）财政专项安排的资金、向公众募集的扶贫捐赠资金以及其他专项扶贫资金（不含省规定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的部分）。

第三条 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统筹落实，分段负责。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进行筹集、分配和使用。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落实和拨付，对资金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扶贫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资金使用状况，审批各驻村工作组项目申请并做好精准扶贫资金台账记录；对口帮扶县级扶贫部门受我市（区）扶贫部门委托管理行政区域内我市划拨的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帮扶单位、驻村干部及帮扶村委会

共同负责帮扶项目的落实、实施及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应当根据既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又要着眼长远谋划，确保贫困户稳定脱贫，保障和改善帮扶村民生，努力增强帮扶村发展后劲，实现可持续较快发展。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确保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

(三)规范管理，加强监督。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安全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实行统一管理，委托当地市（县、区）扶贫部门统一划拨支付，实行专账核算。坚持专款专用、专项专用、重点使用、合理分配，严格按经批准的使用范围和对象拨付使用。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受佛山市（区）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帮扶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对口帮扶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帮扶贫困户增收脱贫。包括扶持贫困农户发展种养生产，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解决贫困户就医难和子女上学难等问题。

(二)帮扶建立产业扶贫长效机制。扶持实施“一村一品、

“一镇一业”工程，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产业。鼓励支持贫困村每村建立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至少挂上1家农业龙头企业或扶贫龙头企业（产业基地）。扶持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基地、电商扶贫平台示范点、旅游扶贫示范村、光伏扶贫示范村等各类产业扶贫示范点建设。

（三）帮扶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贫困村安全饮水工程、信息网络、贫困村村道硬底化建设，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扶持整村推进示范点建设以及教育、文体、卫生、村委办公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帮扶完成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两不具备”贫困村庄搬迁安置任务，改善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

（四）帮扶发展民生保障事业。帮扶贫困家庭参加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五）帮扶发展促进贫困村、贫困户增收脱贫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使用流程

第五条 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项目要严格按程序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

第六条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依据扶贫工作需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将资金划拨至对口帮扶县级扶贫部门提供的指定账户，具体使用流程如下：

（一）帮扶项目的提出及申请。各帮扶村的具体帮扶项目计划由帮扶单位和帮扶村委会共同商议后提出，由驻村干部填写《佛山市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申请表》并附上项目可行性报告、村“两委”会议纪要和项目详细预算书，村委会在《佛山市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申请表》加具申请意见并盖章。

（二）驻市（县）工作组及帮扶单位审核。驻市（县）工作组及帮扶单位对帮扶项目的实施进行调研核实，并在《佛山市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申请表》加具审核意见并盖章。

（三）市（区）扶贫办审批。驻市（县）工作组、牵头帮扶单位审核后报市（区）扶贫部门，由市（区）扶贫部门审批后实施。

（四）帮扶项目招投标。帮扶项目总投资资金额度达到当地招投标要求的要按当地县、镇招投标程序执行，经过招投标程序后确定项目的实施主体。

（五）帮扶项目实施。一是村委会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合同；二是驻村干部与村委会一起积极跟进项目实施的进度，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三是项目完成后，驻村干部与当地镇、村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结算并开具发票。

（六）帮扶项目资金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进度分期划拨项目资金或由项目实施主体垫付，项目完成后由市（区）扶贫部门发函至当地县级扶贫部门，将项目资金划拨至帮扶村或

项目实施主体收款账号。

第七条 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实行转账支付，原则上不采取现金支付，并保留资金往来票据、帮扶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详细预算书作为资金使用凭证。如确需现金支付须提前向市（区）扶贫部门申请，由领取人签名并盖手印确认，经驻村干部、村委主任和村财务人员签名后方可支付，并保留签领证明表作为资金使用凭证。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批准的扶贫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或随便调整，确保项目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专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要调整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九条 市（区）财政、扶贫部门要根据省考核指标要求，结合工作进度提出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规划。市（区）扶贫部门要根据省精准扶贫工作考核办法及当年度对口帮扶工作安排审批各帮扶村项目计划，并与当地县级扶贫部门一起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条 市（区）扶贫部门需掌握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账目情况，确保资金及时、专项划拨、不被挪用，并定期向市（区）财政、审计部门报送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

专项资金账目明细。结合项目实施，对各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考核。

第十一条 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划拨至帮扶村账户后，由村委及驻村干部共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划拨至项目实施主体账户后，驻村干部需定期跟进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帮扶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负有动态监管责任。项目完成后由帮扶单位组织验收并将项目验收资料及相关资金使用凭证复印件报市（区）扶贫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市（区）扶贫部门负责监督帮扶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财政、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加强对扶贫专项资金的检查监督，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依法追究该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帮扶单位使用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所形成的资产要进行统计及登记造册，并报告所在镇相关部门及当地县级扶贫部门，纳入当地村级“三资”管理，办理好资产交接手续，明确管护责任，确保公共资产安全不流失，相关手续由村委干部及驻村干部共同完成。

第十四条 各帮扶村应建立扶贫项目和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定期对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驻市（县）

工作组要加强对扶贫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帮扶单位及扶贫部门。

第十五条 各帮扶村要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帮扶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报市（区）扶贫部门备案，加强和规范对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

各帮扶单位筹集的帮扶资金（含组织发动的社会扶贫资金），由帮扶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自行审批管理。

第十六条 各区财政、扶贫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和各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报市财政、扶贫部门备案，加强和规范对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佛山市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佛山市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申请表

帮扶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构成(万元)							
	佛山资金			中央和省级资金		被帮扶地资金		
	帮扶单位自筹资金	佛山市(区、镇)财政专项资金	社会资金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中央和省级行业资金	当地市(县、镇)财政专项资金	当地市(县、镇)行业资金	社会资金
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	大写: (小写:)				驻村干部签名			
村委会意见	村委书记(主任)意见(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驻市或驻县(市、区)工作组意见	组长意见(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所有帮扶单位意见	所有帮扶单位分管领导意见(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扶贫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说明: 上报本表时需附项目可行性报告(说明)、村“两委”会议纪要和项目详细预算书。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